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10日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优秀成果奖)为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最高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给予奖励。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三条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评奖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日常工作由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承担。

第四条 优秀成果奖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含科普成果)三大类(每类含著作和论文两种形式),均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设 200 项。

评奖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评奖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和奖金由省财政安排。

第五条 优秀成果奖评奖对象应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

科研成果。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成果,凡研究对象属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亦列入评奖范围。

第六条 优秀成果奖申报条件如下: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较好的文风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二)我省作者或以我省作者为主完成的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三)在当届评奖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第七条 申报工作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凡符合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所有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后向省社科联申报;成果所有者如无推荐单位,可直接向省社科联申报。

第八条 优秀成果奖评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由省规划领导小组聘请省内外专家组成评奖委员会,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办法投票产生。

第九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省规

划领导小组取消其评奖资格;已经获奖的,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构成侵权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奖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奖工作纪律的,由省规划领导小组取消其评奖委员会成员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1998 年 2 月 4 日印发的《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同时废止。

